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719號

原告 張城銘

陳柚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立緯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；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；在確認之訴，應表明求為確認某法律關係或其基礎事實存在或不存在之意旨；在形成之訴，應表明求為判決使某法律關係發生、變更或消滅之法律效果。是原告提起之訴，應具體表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，且上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其起訴狀並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以113年度彰補字第92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5日內補正本件訴訟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該裁定業已於113年10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4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07 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林嘉賢